#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优秀范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5-05-15

*第一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当前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十八大以来，中央把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即便如此，我们在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方...*

**第一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当前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十八大以来，中央把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即便如此，我们在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方面还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

一.管党治党意识有待增强。一是存在把主业当副业的现象。有的基层党组织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存在片面理解，认为经济工作是中心，其它工作包括党的建设都是“副业”;有的基层党委书记认为捉住经济发展看得见、摸得着，短时间内容易出成绩，抓党建工作不显山、不露水，一时难以看出效果;有的认为党风政风、政治生态的优化受大环境影响的多，凭仗一己、一域之力难以改变，因此对经济工作思考多、管很多、出场多，对党建工作谋划少、抓得少、露面少。二是存在把党内职务当做政治荣誉的现象。有的单位行政领导，忘记了自己的党内职务和职责，只看重行政职务，一说就是“我是弄业务的”，把实行党建工作职责同等于开会讲个话、发文签个字、活动露个脸，“一岗双责”没有落到实处。三是存在压力层层递减的现象。一些基层党组织习惯于“上传下达”，满足于“照抄照搬”，上级布置甚么就完成甚么，展开党建工作创新的主动性和原创力不够，过于依赖上级部门的布置和推动。出现了

“上头热、下头冷”的现象。

二.考责评责体系有待完善。一是考核比重偏“轻”。

有的地方虽然将党建工作考核纳入了地方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但所占权重太小，对抓党建工作的鼓励作用不明显，乃至产生负面影响。二是考核内容偏“虚”。基层党建工作不同于上项目、抓产业、弄工程等工作，没法物化，难以量化，以致考核内容上把成立了领导小组没有、发文了没有、展开了活动没有、经费解决了没有作为指标，难以客观公正地反应党建工作的实际成效，乃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文牍主义、情势主义。三是考核方式偏“单”。重视年终集中考核，忽视平时的监督检查和民意调查。组织、纪检、宣扬、统战考核各自为政，分别考核，不能综合评定党建工作的成效。四是结果应用偏“空”。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尚不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公道使用缺少与之配套的相干制度条规，因此即便主观上努力应用考核结果，实践中也难免力不从心，由此致使为考核而考核，考核与考核结果的应用构成“两张皮”，没有真挂钩、真兑现，考核结果应用仅体现在精神和物资层面，而对党员干部最关心的政治待遇、升降去留相干性不强，对党员干部起不到普遍鼓励的作用。

三.敢管敢严力度有待加大。一是缺少敢抓的底气。有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本身不干净，对作奸犯科行动管起来腰杆不硬、底气不足，怕“拔出萝卜带出泥”;有的党务工作者怕履行规定过严，会束缚干部手脚，落下影响干部积极性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罪名”。二是缺少严抓的党性。有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存在“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思想，对背规背纪的一些现象和人员有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三是缺少常抓的韧劲。对党建工作上级重视基层就重视，展开活动就紧一阵，不展开活动就松一阵，时紧时松，缺少锲而不舍的韧劲。四是缺少细抓的定力。对苗头性、偏向性问题重视不够，该提示的不提示，该批评的不批评，该约谈的不约谈，“从严治党”的思想没有得到真正贯彻落实。

二、新情势下加强和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的对策探讨

加强和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要从五个方面拧紧责任链条，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在党内营建敬法畏纪、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增强责任意识。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什么时候候都更加沉重、更加紧急。要像抓经济工作、项目建设那样抓党建，引导各级党组织书记牢固建立“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强化第一责任人的唯一性，增强主动意识、主业意识、主角意识、主责意识，切实把党的建设作为最大政绩来抓。

二.健全责任体系。党建工作影响力深、覆盖面广、工作量大，只有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才能富有成效、获得实效。要全面落实、全员落实、全程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着力健全完善“三个体系”，即纵向到底的层级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的齐抓共管体系、定向到人的推动落实体系，积极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让人人肩上有任务、个个心中有压力。

三.狠抓责任落实。落实从严治党，要落到实处，而且要落到“点子”上，落到具体的事情上，找准载体向实处用力，找准切口向细处用力，找准问题从严处叫真。要坚持把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动，把每条阵线、每一个领域、每一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书纪要切实实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身部署、重大问题亲身过问、重点环节亲身调和、重要案件亲身督办，一步一个脚印地推动从严治党责任落地生根。

四.完善责任考核。考核是无形的“指挥棒”，考核的导向，直接影响干部努力的方向。要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数量、时间、标准、要求，化抽象为具体、化无形为有形。要加大考核权重，特别是对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构成“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导向。要改进考核方式，尊重平时检查考核，尊重大众对党建工作的评价。要整合考核项目，把分散在党委各部门的考核合并起来，以便对各地各单位党建工作状态作出全面的评价。要重视考核结果应用，与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真挂钩、真应用。

五.是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责任追究是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的最后一道防线，守不住这个防线，从严治党责任就会流于情势、堕入空谈。要坚持纪律上“从严”、履行上“叫真”、效果上“戒示”，加快建立严格的刚性责任追究制度，对严重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根据《党章》、《党内纪律处罚条例》等相干规定严肃进行处理。

**第二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上街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检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落实主体责任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结合实际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具体，推动了全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效开展。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落实分管责任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组中心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细化责任清单，抓实抓细“两个责任”。

2.检务督察小组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

（1）纪检组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

贯彻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适用政策法规和遵守组织人事

纪律情况实施监督。

（2）对拟考察任用人选,纪检组应对其纪律、作风、廉洁

从检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3）

及时调查处理选人用人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3.对落实全面从严治主体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包括自查自评、专项评估、纪律审查。同时设置加分项推动单位党员强化自我监督，主动发现问题。

4.年底汇总检查情况形成考核结果，向党委书记陆一凡检察长提交专题报告，并将报告体交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二、强化工作指导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效能监察，促进勤政建设，规范和改进政府施政行为。主要内容是：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先立法，先教育，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既坚决又稳妥地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以下几项原则：第一，正确区分和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第二，重证据重事实，组织处理坚持审慎的态度。第三，反倾向斗争要从实际出发。第四，不徇私情，秉公执纪。

2.实行签字背书模式，工作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情况部门负责人汇总成表交由分管领导、纪检组织负责人审批。对责任落实不力、敷行了事的，一旦发现将按照签字情况实施责任倒查。

三、加强日常监督

1.严肃追责问效，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严肃追责的原则，强化各项检察工作的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及时依法依纪对个人和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理，及时通报，并依据院考评制度对部门和个人进行扣分。认真落实郑州市院、区委有关要求：

1每年至少为全体干警讲1次廉政党课;

2.每年至少对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约谈1次,提出履行主体责任和廉洁从检要求;

3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较多的部门及领导,应当适时进行诫勉谈话;

4.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并将谈话进行记录，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做正确指引，并督促其更改，问题严重的层报区委。

3.支持派驻纪检组协助组执纪执法机关依法查处我院的违法违纪案件。

四、坚持以身作则

1.加强自律，贵在守住纪律底线。加强自律，既要靠个人道德修养、党性觉悟、自律能力的“软约束”，也要靠纪律和规矩的“硬约束”。纪律和规矩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线，严守纪律和规矩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基因，是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党性原则和政治品格的高度体现。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充分认识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

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20条规定。以党规党纪为准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干部做好“十个严禁”：1、严禁公款吃喝，不得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不得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2、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不得组织隐秘聚会，规避组织监督；3、严禁借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4、严禁用公款购买贺卡、烟花爆竹、土特产等年货节礼；5、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6、严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接机收敛钱财；7、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电子礼券等；8、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9、严禁违规举办各类年会、节会、庆典等活动；10、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坚决执行《上街区检察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工作流程设置上负责对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决议等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4.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关键是狠抓整改落实。不断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时刻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

5．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得默许、纵容、授意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以领导干部本人名义谋取私利，不得为亲属或者领导干部之间相互为对方亲属经商、办企业等提供便利，不得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特定关系人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活动，坚决杜绝各类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发生。

**第三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

去年以来，我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对标市委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从严抓思想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先后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和区委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宣传宣讲，区委常委带头学理论、讲党课、作宣讲，迅速兴起热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总书记的核心地位、领袖权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认真组织“灯塔党建在线”学习，抓好《准则》《条例》贯彻执行，获评全省先进理论中心组、基层理论宣讲先进单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新闻舆论、文化传播等阵地建设管理，实施文艺“六百”工程，创新政务媒体见面会、网络问政等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和问题落实反馈，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区委常委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营造积极健康的党内生活氛围。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挺纪在前。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教训，广泛开展“三态对两症”专题教育、学习大讨论、警示教育，“争一保二不要三”蔚然成风，政治生态不断优化。

二、从严抓管党治党。区委组织召开X次常委会、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出台区委常委会运行规则，创新党政碰头会制度，建立区级领导干部包镇街工作机制，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提高班子整体运行效能。区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挂帅又出征，在抓重点、破难点、树亮点上加大力度，带领和督促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既明确职责、做好任务分解，又强化督查、严格问效追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书记抓、抓书记”“抓镇促村”“督查检查”三项重点，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三张清单”，完成整改X件重点问题、X项重点任务。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依托XX企业商会成立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在X个镇街成立综合党委;设立X镇“驻城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流动党员党支部”。实施X个城市社区标准化建设，开展大调研和村居“双审”、依法依纪处理X人，转化软弱涣散班子X个。把“四个旗帜鲜明”贯穿始终，村(社区)“两委”换届基本完成，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统战工作、党校工作等的领导，强化抓班子带队伍，强化立规矩严执行，强化提功能促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进步、创新发展。

三、从严抓执纪监督。坚持把执纪监督纳入全局，摆在突出位置，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顺利完成区监察委员会机构组建、人员转隶等工作，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四大提升工程、拆违拆临、环保督查、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等开展执纪监督，集中力量问责查处，确保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执纪问责就跟进到哪里。共实施党内问责X起，问责党组织X个、党员领导干部X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针对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招投标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着眼加强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项目监督审核机制;扎实推进一窗受理、全程代办、并联审批、集中出件机制，确保X月份完成“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改革任务。健全党内外监督机制，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民主监督协调会等，全面了解党员干部表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抓住“关键少数”，强化警示教育，开展两轮廉政谈心谈话，召开区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向纪委全委会述廉会议，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制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设立X个巡察组，对X个单位开展巡察，移交问题线索X件，利剑作用不断彰显。开展“五项承诺”活动，提出婚丧喜庆事宜“十个不准”要求，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全部纳入，有力推进拆违拆临、扫黑除恶、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

四、从严抓选人用人。牢固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落实“四看一听”机制，注重在落实市委重点工作和我区四大提升工程、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一线培养选拔干部，配强领导班子。全区提拔重用的区管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中，来自重点工作一线干部占X%以上。全力落实市委“一号工程”，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任力度，选调X名优秀干部到上级机关和企业、金融机构挂职学习，选调X名年轻干部到招商和全区重点工程一线挂职锻炼，新提拔人员中“80后”干部占到X%。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顺利完成第一批X名区管干部职级晋升工作。全面落实“凡提四必”，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在干部调配和区管干部职级晋升工作中，X名干部因个人档案未通过审核被暂停提拔程序，X名干部因个人事项报告问题受到组织诫勉。畅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通过干部交流、转任非领导职务等组织措施，为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搭建平台，让不想事、不干事的干部受到警示。建立健全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充分激发。

五、从严抓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三公”消费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出台《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改进，组织领导干部大讲堂X次，确定区级领导干部调研课题X个，上级部署的X个重点问题和自己查摆的X个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治理各种形式的四风问题，通报曝光X起X人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X件，处理X人，党政纪处分X人，对X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聚焦扶贫领域、征地拆迁补偿、民生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通过网络问政、12345服务热线、信访等多种形式倾听群众声音，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X起，党政纪处分X人，移送司法机关X人。我市“作风监督面对面”反映的X个问题、我区电视问政及阳光政务热线涉及到的X余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区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注重加强家风教育，树立了良好形象。

六、从严抓惩治腐败。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分工推进体系，组织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存在的廉政风险点，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全部签订廉政承诺书并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全区立案X起，党政纪处分X人，移送司法机关X人。大力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办、移送，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上，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发挥案件治本作用，坚持“一案双查”，堵塞管理漏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加快构建。积极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确保监督执纪部门占机构数、编制数的X%，不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着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铁军。

一年来，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有欠缺，少数单位重视不够、措施不硬;城市社区党建不够适应城市发展需要，部分农村基层组织功能仍然偏弱;纠四风仍需下更大功夫，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现象时有发生;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滋生消极腐败现象的土壤依然存在，少数领导干部违法乱纪影响恶劣，优化政治生态任务仍然繁重。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调研指导为契机，认真落实管党治党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突出抓好政治建设，着力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更加深入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讲好X故事;更加有力锻造创业铁军，加强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建设，旗帜鲜明鼓励支持干事创业;更加扎实打造过硬堡垒，实施五星党支部、名优书记、先锋党员、优秀党务人才培育提升工程，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更加坚定推进正风肃纪，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教训，既重震慑、又重治本，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做出新的贡献。

**第四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机制建设，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着力打造清政、务实、高效机关，结合X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落实主体责任制度体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贯彻执行到位，为X系统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压实主体责任

1.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各级党组织要全面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听取1次分管处室、直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X党组每半年对各处室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检查考核，并下发通报，推动任务落实。

2.健全责任机制。主要负责人与各处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责任书规定事项完成情况纳入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组每季度末向派驻纪检组提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季度报告，各处室每季度向党组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季度报告。

(二)加强队伍教育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学习制度，党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理论学习，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让廉政教育入心入脑。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请专家讲课、赴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全年开展全员性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一把手”讲党课以及讲落实主体责任等系列教育活动不少于6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

(三)强化权力监督

1.加强党内监督。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职责，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引导、监督检查。认真落实集体决策制度，严格“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把民主集中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的全过程，并及时向派驻纪检组报备;强化风险防控工作，各处室、直属单位要继续完善副科级以上干部权力清单，同时对前期查找的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进行修订，重新汇编成册;规范化开展廉政谈话;每季度分层开展1次谈心谈话活动，提升谈话质量，明确提出勤政廉政的要求，做到谈深谈透。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各处室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化建设，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和腐败问题。

2.加强群众监督。加强网站建设，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的检验和社会的监督;认真受理群众信访，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置或调查核实，迅速回复处理意见，树好X为民惠民形象。

(四)从严管理干部

1.强化干部培养管理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行副科级以上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全覆盖，如实登记其个人收入、家庭房产等信息，年底开展正科职及以上领导干部述廉活动;丰富机关文体活动，展示党员风采，培养党员干部的高尚情趣，进一步增强队伍活力;加强党员干部8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积极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提高干部考核评价的全面性、准确性，鼓励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爱岗敬业，遏制“为官不为”、失职渎职的行为，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热情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2.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完善干部考察考核，加强干部工作实绩、品德、朋友圈、社会诚信等综合方面的考核。落实干部任前征求派驻纪检组等有关部门意见、任前公示、任职谈话等制度，坚决防止用人失察、“带病提拔”。

(五)加强作风建设

1.坚决查纠“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化重要时间节点的明察暗访，每季度对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对查处的问题一律在全X范围内通报曝光，检查情况报派驻纪检组备案;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研究制定厉行节约公务消费等具体制度，并汇编成册，组织学习。每月5日前向派驻纪检组报送公务接待(含学习班、培训班、业务活动)情况。

2.密切联系群众。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进社区、“三进三帮”、挂村帮扶、“两访两帮”等活动，实现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

(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高标准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建设导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扎实开展党员活动日，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优化良好政治生态。

(七)抓好基层基础

坚持“固本强基”，从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党组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深入实施“五有六好”机关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抓好党务干部的选配和培训，建设一支对党忠诚、为党负责、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纯正的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开展“创新党建载体、展示党员风采”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作表率、当先锋、比贡献。

(八)坚决惩治腐败

全力支持和保障派驻纪检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纪挺法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查处，对违纪违规的党员干部从严查处、决不姑息。对巡查反馈的问题，着眼常态长效抓整改落实，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递压力。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X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X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向派驻纪检组请示汇报工作，建立与教就处、组维处、工会等处室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工作台账，全程跟踪问效。各处室要强化履职尽责，建立履行主体责任工作台账，对落实主体责任各项工作资料及时归档、全程记录。台账要有任务、有过程、有结果，全面反映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情况，办公室将实施跟踪问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强化追责问责。注重日常动态监管，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各处室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底考核与综合目标考核同步进行，并将考核结果与党员干部业绩评定、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相挂钩。对存在问题的处室负责人视情况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直至作出组织处理，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

**第五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XXX〔2025〕

号

中共XXXXXX党组

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委印发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局实际，现调整完善本责任清单如下：

一、局党组领导班子清单

局党组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抓加强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一把手”，抓查处，抓部署、检查、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职责。具体承担16项责任。

1.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把党章、党纪党规、廉政法规及从政道德要求等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

2.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3.制定并推行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4.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关心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联络员成长。

6.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好廉政谈话提醒有关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8.从严整肃“为官不为”，实行“下课问责”。

9.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防腐败工作。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1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成果。

12.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和配合巡视巡察、区委责任制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按时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13.执行“双报告”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按时向长乐区委、长乐区纪委专题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14.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15.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落实省委“四下基层”和区委“四个万家”要求，主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6.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要带头落实好“四个亲自”和“三个管好”，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具体承担10项责任。

1.亲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汇报，研究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亲自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签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

4.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6.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本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

7.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督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应进行谈话提醒，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8.坚持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应亲自约谈科室负责人。

9.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带头践行《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并带头接受监督。

10.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局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局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事项融入分管工作之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承担8项责任。

1.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督促分管科室把防治腐败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化解廉政风险，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

3.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向局党组和党组书记报告抓落实的情况；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4.督促分管科室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5.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经常性开展对分管科室的廉政教育，主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向局党组和纪检组直至上级党组织报告。

7.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8.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XXXX局

2025年6月7日

抄送：XXX纪检组，局领导，存档。

XXXXXX局

2025年6月7日印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